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3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褚偉晟

被告 林濬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4,2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4,2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與原告簽定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書，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5,000元、2萬5,000元（總金額為5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8年2月14日止，於每月14日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計算，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應計付逾期在

01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02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
03 依約繳款，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
04 未清償。為此，原告依系爭借據、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系爭借據
10 (含附件增補條款約定書)、催告函及掛號回執、放款客戶
11 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之放款利息明細月報表等件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13-31頁、第39頁、第51頁、第65-87頁），核與所
13 述相符；兼之被告未曾到庭加以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14 己之事證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15 告之主張堪信屬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系
24 爭借據、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88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8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88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
29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30 算之利息。

31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
02 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03 第2項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顏培容